

幼兒接送辦法

一、辦法目的：

- (一) 為確保幼兒上、下學之安全。
- (二) 維護校園內師生之安全。

二、實施方式：

(一) 入園及放學時間

本園為日托制, 幼兒接送時間如下：

1. 入所時間：上午 7：30 至 9：00
最慢請於 9：00 前到園, 以免影響班級正常作息。
2. 離園時間：下午 4：30 至 6：30。
3. 延托時間：下午 6：30 至 7：30，按次計算，每半小時 50 元
延托費用會計老師將於次月月費中一併計算。

(二) 接送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幼兒安全, 請家長依規定時間接送幼兒, 早上將幼兒送入園內, 向早值老師交待注意事項, 下午依時接回幼兒。
2. 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 請務必先以電子聯絡簿或電話通知園方, 並請受委託人於家長接送紀錄表簽名, 方可將幼兒接回, 以確保幼兒接送安全。
3. 若家長須於上課中接送幼兒, 請事先以電子聯絡簿或電話告知老師。
4. 為了維護幼兒安全, 切勿讓孩子自行來園或回家。
5. 請勿讓國中以下學童接送幼兒, 以免發生危險。
6.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接送幼兒, 需由國中以下的孩子接送時, 請先至行政組填寫切結書。
7. 若幼兒無法準時上學或家長臨時有事耽誤接送幼兒時, 請提早以電子聯絡簿或電話告知老師, 唯最遲接回時間是每 18:30~19:30。
8. 請於幼生資料卡中填寫主要及次要之接送者姓名、聯絡電話。
9. 接送者有酒醉、精神異常狀態.....等狀況時, 本園衡量由其接送幼兒之安危, 有權主動聯絡其他家人前來接回幼兒。
10. 如幼兒臨時需要搭乘娃娃車回家, 請家長於下午 3:00 前來電告知並確認地址, 本所並將收取車資每人每趟 50 元。

幼兒安全需要你我共同守護
敬請家長配合本園接送制度